

# 2009 年度海外聯招會香港區招生

## 報名注意事項摘要

1.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，已在港連續居留 6 年之香港居民。(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仍為 8 年。)
2. 繳交最近三個月彩色照片(底色白色，大學部 7 張、僑先部 5 張)、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兩份。
3. 為方便聯絡起見，請於申請表上加填**手機電話號碼**。
4. 凡報讀碩、博士班者，請先行將**①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**、**②歷年成績單**等先行交中華旅行社驗證。
5. 如申請人持有外國護照者，須填具「**切結書**」後與申請表一併遞交，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須符合「**香港澳門關係條例**」第四條規定。
6. 報讀台灣各大學之志願表請用 **2B** 鉛筆填劃，並小心核對有否錯誤。
7. 繳交表件：**①**申請表一式 4 份(正本 1 份，雙面影印 3 份)，每份申請表須貼上照片及簽名。**②**報讀大學者須檢附畢業證書或中六修業證明書影本。**③**報讀僑先部者須檢附中五畢業證書及中三至中五成績單各一份，應屆會考生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並請齊備上述**①-③**項表件後，再行繳交。
8. 參加大學學科測驗，除中文科外，其餘均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。
9. 報讀藝能性質學校科系如美術、音樂、戲劇及體育等，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20 日，並須進行「**書面審查**」。詳情請細閱申請簡章。
10. 凡年齡 20 歲或以上，於獲錄取分發後，須辦理「**良民證**」(即無犯罪記錄證明書)，如有犯罪紀錄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11. 報讀僑先部第二階段者，開學日期約於 10 月初，俟九月下旬放榜後始能辦理有關赴台註冊手續。
12. 如有疑問，請向海華服務基金查詢，電話：23323361，傳真：27706182。
13. 查詢有關台灣各大學招生及科系最新資訊，請登入下列網站瀏覽：

<http://www.overseas.ncnu.edu.tw>